

##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申請書

110.03.25 修訂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及聯絡人	
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室內:( ) 分機 手機: E-mail:
申請地點	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簡稱大平臺)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止	彩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止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止	撤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止
自行佈置 硬體設備 及規劃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搭設舞台(含 truss 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包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攤位隔板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發電機__KW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安全及救護人員__ <input type="checkbox"/> 搭設展示架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指揮看管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垃圾分類投置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 注意事項

1. 場地佈置前，應會同交通局進行現地會勘「場地佈置方位圖」並拍照存檔，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活動設備。
2. 申請人於大平臺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清潔用水、因應天氣變化防護、指示標誌、防風、防滑、防濕、防潮及其他相關因應活動順利進行之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3. 搭設帳棚或舞台應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與行進動線順暢；務必加強地板防滑及動線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潔之情形。
4.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交通局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5. 因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借用場地時，禁用一次性用紙(塑膠)杯、包裝飲用水、購物用塑膠袋及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6. 禁止使用氫氣灌充氣球及其他漂浮物體，以避免影響民眾安全及造成環境汙染。
7. **禁止放(灑)類似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活動或行為。**
8. 禁止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
9. 禁止使用 10KW 以上發電機，發電機架設位置若於廣場內需圍設安全欄杆，避免民眾誤觸；且**需設置預防墜落、感電、物體飛落防護裝備。**
10. 禁止各種車輛及重量超過三百公斤或重機具設備進入場地任何區域。
11. **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金額規定詳如「**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標準表**」。
12. 申請人辦理大型活動，活動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避免影響附近旅客與民眾之交談社交互動。
13. **活動期間有關 1999 人民陳情案件，如由本府各機關及學校擔任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者，由該機關及學校辦理相關回應單及陳情電話。**
14. 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須於國定及例假日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或遇特殊需求，應確實派員於各出入口、電梯口擔任引導及公共安全維護工作，並指派編制內正式同仁為安全維護專責

人員。

15. 申請人確實詳閱並遵循「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暨「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各項規定。
16. 請於使用後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請確實督導與會人員「本府全面禁菸」，並做好「垃圾分類」，由主辦單位自行清運垃圾處理。
17. **本場地使用異動取消及退費規定如下：**
- (1)申請使用場地經交通局核准同意者，如遇有異動或取消使用情形時，除先以電話告知交通局，申請人應於開始使用日三個工作日以前以函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2)依前款規定申請取消使用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未依前款規定申請取消使用者，退還使用費二分之一，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結束使用日後一個月內申請取消使用者，除保證金全數退還外，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人未使用場地者，亦適用本款退費規定。
  - (3)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場地之必要，交通局得於開始使用日七個工作日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交通局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4)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得由交通局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事證，以函文方式申請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 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法定代理人

檢附文件（由本處審核勾選）	核准後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場地使用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匯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場地使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活動企劃書，需含以下內容： (1)活動流程表 (2)車站旅客動線圖 (3)場地清潔維護計畫 (4)緊急救護計畫 (5)大型活動須提列交通管理、安全維護、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場地佈置方位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且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其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 核准申請（附件：\_\_\_\_\_）
- 免收費
- 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免繳納使用費、保證金。
- 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使用費、保證金。
- 需收費，費用總計\_\_\_\_\_元，各項收費如下：
- 使用費\_\_\_\_\_元，時段：上午 下午 夜間
- 保證金\_\_\_\_\_元
- 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保證金依收費基準全額收取，餘各項費用減半收取。

不予核准（原因： \_\_\_\_\_ )

會辦單位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 臺中市臺中車站廣場平臺場地使用 切結書

申請人(機關、團體、公司、個人)\_\_\_\_\_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借(租)用臺  
中車站大廳外北側二樓廣場平臺(簡稱大平臺)，活動結束  
應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願負損害賠償責任，恐  
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申請人：(用印)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用印)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